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 388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7 亿元,详见正文“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公司 100%股权。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签订的是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割、陈述与保证、赔偿、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5、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等事项，审议通过后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6、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境外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商务管理部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基于完善公司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工业废水处理产业链,和公司国际化

战略发展的需要，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瑞典孙公司（以下简称“瑞典巴安”）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KWI” 或 “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前身为世界上第一家取得气浮技术专利的公司。KWI 品牌在 1949 年成立后,即生产气浮设备。目前业务范围：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和自来水、海水淡化以及食品、造纸等传统行业的固液分离技术研发、设计和设备生产、售后服务，提供各种类型的气浮设备、生物活性砂连续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以及直立式细格栅和斜板沉淀澄清器等。同时提供自来水和市政污水以及工业废水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经公司与 KWI 股东协商，决定以 388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7 亿元）收购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等事项，审议通过后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KWI 的股东是公司现任管理层，本次交易对方为 KWI 的三位个人股东，现任首席执行官 Di Bella Massimo 先生持股 47%，工程总监 Roumen Stefanov Kaltchev 先生持股 28%，以及 KWI（英国）的总经理 Philip Steven Wollen 持股 25%。

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Massimo Di Bella

出生于 1958 年 1 月 15 日

住址：Taggenbrunnblick 41, A-9300 St. Veit an der Glan,Austria

2、Roumen Kaltchev

出生于 1959 年 5 月 29 日

住址：Savoie Technolac Modul A, BP 353, F-73372 Le Bourget du Lac Cedex,France

3、Phil Woollen

出生于 1961 年 1 月 4 日

地址：Units 8&9 Cambrian Business Park, GB-Mold, Flintshire CH7 1NJ,UK

三位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住所：Auengasse 8, A-9170 Ferlach, Austria

首席执行官：Di Bella Massimo

工程总监：Roumen Stefanov Kaltchev

KWI 全球市场营销及（英国）KWI 总经理：Philip Steven Wollen

总股本：35,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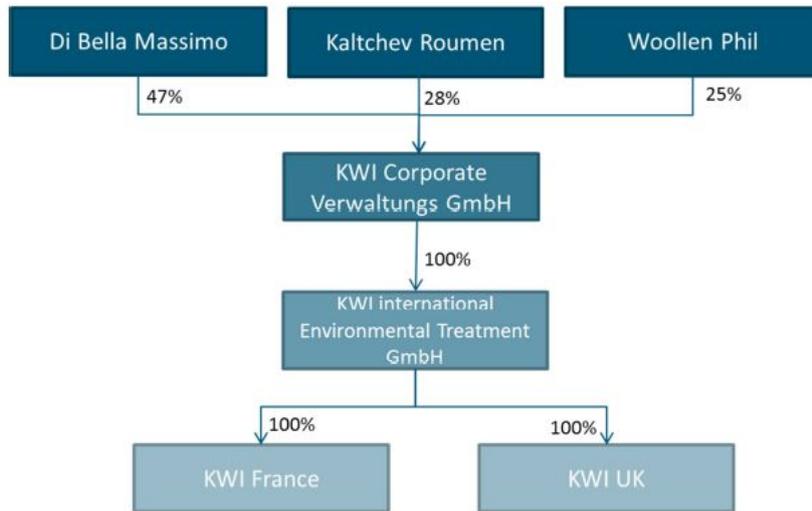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办公地址：Auengasse 8, 9170 Ferlach

注册资本：35,000 欧元

股东结构：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16,450 欧元	47%
2	Roumen KALTCHEV	9,800 欧元	28%
3	Phil Woollen,	8,750 欧元	25%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图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名称：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办公地址：Auengasse 8, 9170 Ferlach；

注册资本：35,000 欧元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16,450 欧元	47%
2	Roumen KALTCHEV	9,800 欧元	28%
3	Phil Woollen	8,750 欧元	25%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2) 变更时间：2010 年 11 月 13 日；

股东，资本总额；公司名称；办公地址维持不变。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34,250 欧元	97.86%
2	Roumen KALTCHEV	400 欧元	1.14%

3	Phil Woollen,	350 欧元	1%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3) 变更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 资本总额、公司名称和办公地址维持不变。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21,850 欧元	62.43%
2	Roumen KALTCHEV	12,950 欧元	37%
3	Phil Woollen	200 欧元	0.57%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4) 变更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 资本总额、公司名称以及办公地址维持不变。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16,450 欧元	47%
2	Roumen KALTCHEV	9,800 欧元	28%
3	Phil Woollen	8,750 欧元	25%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5) 变更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资本总额、公司名称以及办公地址维持不变。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11,725 欧元	33.5%
2	Roumen KALTCHEV,	9,800 欧元	28%
3	Phil Woollen	8,750 欧元	25%
4	Andrey Smirnov	4,725 欧元	13.5%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6) 变更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资本总额、公司名称以及办公地址维持不变。

No.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Ing Massimo di Bella	16,450 欧元	47%
2	Roumen KALTCHEV	9,800 欧元	28%
3	Phil Woollen	8,750 欧元	25%
总计		35,000 欧元	100%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核心技术

KWI 品牌创立于 1949 年，总部设在奥地利费拉赫，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企业，致力于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和自来水以及食品、造纸等传统行业的固液分离技术研发、设计和设备生产、售后服务等，同时公司利用其 66 年的发展，形成了一个精干的国际化销售网络，到目前为止公司在法国和英国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个马来西亚代表处，同时在加拿大、北美、拉丁美洲及墨西哥、韩国、日本、泰国、印度、德国、意大利和俄罗斯等十多个国家拥有销售合作代理商。

KWI 品牌是由 Krofta 博士创立的，他是世界上气浮技术的发明人，也是世界上第一台气浮设备的制造者，气浮固液分离技术在欧美国家申请了 60 多项专利。气浮这一产品还源源不断地向市场输出，这一传统技术上的 know-how 为 KWI 品牌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进入 21 世纪后，KWI 品牌的第二代管理层接手公司后，继续在固液分离技术的研发上进行投入，成功开发了以下设备：

- (1) 生物活性砂连续过滤设备
- (2) 叠片式过滤器
- (3) 直立式细格栅
- (4) 斜板沉淀澄清器

这些设备已经在许多国家有大量应用案例，KWI 关注环保，在世界范围内倡导环保责任，其市场力量一直在传导这样的理念。致力于与全球一流的环保专家合作，提倡先进的固液分离技术、设备和方案，达到高效、经济的环保目标。

作为一家拥有超过 66 年行业经验的综合污水处理方案供应商，其产品和服务包括从研发到全面生产、设计、安装和维修。总部在奥地利费拉赫，在奥地利费拉赫拥有自主研发中心，并在全球设有销售网络。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取得了 97 项专利，还有多个专利申请正在审核。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造纸、食品和石油天然气行业，以及海水淡化、市政建设等，客户包括众多大型跨国公司和欧洲各市政府，在 77 个国家完成超过 4,600 个项目。目前 KWI 的产品组合包括 12 种不同种类的自来水、市政污、工业废水处理设备，涵盖了整个水处理过程，已成功地从单一的产品生产商转型成综合污水处理方案的总承包商。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38.94	11,825.80	15,387.00
负债合计	10,823.63	4,386.20	9,031.60
股东权益合计	5,315.31	7,439.60	6,355.4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594.73	22,022.94	21,744.87
EBITDA	885.66	4,986.42	4,355.80
利润总额	729.23	4,762.52	3,958.30
净利润	609.91	3,528.52	2,942.6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 Di Bella Massimo 先生 , Roumen Stefanov Kaltchev 先生 , Philip Steven Wollen 先生就转让 KWI 公司 100% 股权达成《股份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双方

(1) 卖方

卖方 1: Massimo Di Bella

出生日期: 1958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Taggenbrunnblick 41, A-9300 St. Veit an der Glan, Austria (A-9300 格兰河畔圣法伊特, 塔根布朗布里克 41 号, 奥地利)

卖方 2: Roumen Kaltchev

出生日期: 1959 年 5 月 21 日

住址: 185 Route des Fourches, 73000 Montagnole, France (富尔榭路 185 号, 73000 蒙塔格诺利, 法国)

卖方 3: Philip Woollen

出生日期: 1961 年 1 月 4 日

住址: 7 Peterborough Close, Great Sutton, South Wirral, Cheshire, CH66 2EX, United Kingdom

(彼得伯勒克洛斯 7 号, 大萨顿, 南威勒尔, 柴郡 CH66 2EX, 英国)

(2) 买方: SafBon Environmental AB (巴安环境有限公司), 巴安水务全资设立于瑞典的孙公司

2、购买价格的确定

交易各方共同决定, 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格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固定金额为 35,820,000 欧元 (“初步购买价格”);

(2) 收购价格会通过相应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约定追加付款,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降低, 应当支付的总价款取决于该集团在 2018 财年 (含) 及之前几个财年内的业绩表现, 计算和进一步的描述见以下第 3 条 (价款追加约定) 的规定。

((1) 和 (2) 合称 “购买价格”)

双方初步同意盈利能力支付计划总额为 3 百万欧元, 因此购买价格总额达到 3882 万欧元。根据双方对价款追加计算方式的约定, 追加的价款总额存在超过 300 万欧元的可能性。

3、价款追加方式

3.1 卖方有权根据该公司的合并合计息税前利润 (“实际息税前利润”) ——见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个财年 (分别为 “参照年度”) 经审计的 IFRS 分组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从买方处享受相关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付款, 进

一步的详情如下。

3.2 每个参照年度的目标息税前利润的计划达成目标如下：

2016 财年：4,950,000 欧元

2017 财年：5,450,000 欧元

2018 财年：5,980,000 欧元

3.3 如果任何参照年度的实际息税前利润符合目标息税前利润，则各个参照年度对卖方向买方支付追加价款金额总计为 1,000,000 欧元（一百万欧元）（“盈利能力支付计划金额”）。因此，如果三（3）个参照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息税前利润都符合三（3）个参照年度中每一年各自的目标息税前利润，则总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合计金额为盈利能力支付计划基本金额的三（3）倍，即：总金额为 3,000,000 欧元（三百万欧元）。

3.4 各个参照年度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基本金额，应当遵循以下调整：

（1） 如果特定参照年度的实际息税前利润低于该参照年度的目标息税前利润（“盈利不足部分”），则各个参照年度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基本金额应当扣减该年度盈利不足部分的金额。各个参照年度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基本金额的减少调整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 1,000,000 欧元（一百万欧元）的金额。（为避免不确定，任何盈利能力支付计划不足部分均不考虑对以后任何财年的盈利能力支付计划金额的计算。）

（2） 如果特定参照年度的实际息税前利润超过该参照年度的目标息税前利润（“盈利超额部分”），则应当将盈利超额部分的 50%（百分之五十）加入各自参照年度的价款追加的基本金额。

（3） 为避免不确定，如果实际息税前利润符合目标息税前利润，则不对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基本金额进行调整。

3.5 尽管有上述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向卖方支付追加价款：

（1） 如果卖方在最后一个参照年度结束之前，终止其与各自集团公司之间的

雇佣/服务合同的，但是各自集团公司违约的除外；或者

(2) 如果卖方在交接后，实质性违反其作为各自集团公司董事、常务董事、或者员工的各个职位项下的义务和职责，并且各集团公司有充分理由与各个卖方终止各雇佣/服务合同的。

其他各个卖方接收盈利能力支付计划金额的各自部分的权利不受影响。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盈利能力支付计划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不考虑各个卖方在参照年度内是否继续履行其与各自集团公司的服务。

4、2015 年度预期税后利润

卖方预计，2015 财年经审计的 IFRS 分组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的、该公司的合并税后利润将至少达到 3,520,000 欧元（三百五十二万欧元）（“2015 年度税后利润”）。如果 2015 财年经审计的 IFRS 分组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的、实际的合并税后利润：低于 2015 年度税后利润（差额为“2015 年度税后利润不足部分”），则 2016 参照年度（但是 2017 或者 2018 参照年度除外）的价款追加的基本金额应当扣减相当于 2015 年度税后利润不足部分的 2 倍的金额；高于 2015 年度税后利润（差额为“2015 年度税后利润超额部分”），则（仅）2016 参照年度（但是 2017 或者 2018 参照年度除外）的价款追加的基本金额应当增加相当于 2015 年度税后利润超额部分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初步购买价格应当由买方在交割时，按照卖方当前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给卖方。买方按照卖方当前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卖方到期应付的、任何价款追加的金额，在各个参照年度的经审计 IFRS 分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规定、经股东决议批准后的五日内付出。

6、交割前事项

6.1 交割前的运营

卖方应当使该公司和相关子公司（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签署日至交割期间：

(1) 以正常方式开展其业务，并与之前的实践保持一致（运营方面和财务方面），法律有强制要求的除外；

(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达成、修改、或者终止任何集团公司超过 1,000,000 欧元（一百万欧元）价值的任何重要协议；

(3) 不得达成、修改、或者终止与卖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者基于卖方的利益承担任何义务）（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4) 不得传达任何股东决议，修订任何各自的公司文件，或者向任一卖方宣布或者支付任何红利分配、或者其他款项，但是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并且依照经适当披露的义务规定的除外。

Di bella 先生将定期把相关集团公司的运营通知买方。

6.2 无遗漏款项约定

卖方向买方保证：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期间，卖方（或者，涉及与该集团出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费用、任何第三方）不会收到、或者有权享受、或者以其他方式得益于任何遗漏款项（任何允许的遗漏款项除外）；和

如果出现任何遗漏款项的，卖方特此同意，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30（三十）个营业日内支付、和/或者提供（补偿至该集团在没有遗漏款项发生情况下的状态）其收到的任何遗漏款项的金额，以及该遗漏款项自收到之日起至支付给该公司、或者子公司（视情况而定）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6.3 知识产权转让

卖方确认，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该集团当前使用的任何发明，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诀窍、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所有权均由该集团持有（“集团知识产权”）。在卖方拥有的、对任何集团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的范围，卖方特此保持——不承担对买方、或者该集团的任何成本——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将相关权利转让给该公司（或者买方指定的相关集团公司），并且卖方应承担与上述转让有关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包括：任何税费）。卖方特此放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使用集团知识产权的任何和所有补偿权、特许权使用费权利、或者任何其他付款的权利。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当签署证明相关集团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转让、以及放弃卖方对任何相关集团知识产权的权利的任何相关文

件。

7、先决条件

7.1 交割条件

双方当事人在交接时完成本协议的义务，应当在关闭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买方条件”：

(1) 中国政府当局的同意：有管辖权的中国政府当局已经签发了交接所需的所有官方许可和批准；或者在申请时间限制届满前，相关官方许可或者批准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在没有任何诉讼、调查、或者程序发起或者判决作出的情况下，或者在中国政府当局撤销任何待定或者有威胁的诉讼、调查、或者程序的情况下，从中国政府当局取得；

(2) IFRS 分组合并财务报表：奥地利德勤已经根据规定准备、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维也纳）已经根据规定审计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 IFRS 分组合并财务报表。

(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由股东决议批准相关交易。

(4) 融资银行的批准：对该交易融资的银行已经批准该交易。

7.2 交割条件的履行

(1) 买方保证，在合理范围内尽快采取所需的步骤，向相关政府当局提交批准所需的任何申请、以完成本协议。买方保证将相关申请、以及买方与相关政府当局的沟通的状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卖方，并向卖方提供与之相关的所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如果相关政府当局在未附加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不予批准、同意、或者授权的——为避免不确定——不得要求买方接受、或者承诺相关条件。

(2) 双方当事人应当将相关条件的履行进展告知对方，并向对方当事人提供各自条件履行的书面证据。

7.3 交接前的协议终止

7.3.1 本协议只有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最终截止日期”）或者之前，相关

条件未能满足或者放弃的，方能由任何一方当事人通告书面通知终止。

7.3.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7.3.1 条规定终止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向对方当事人提出主张，但是买方在本协议相应终止后 3（三）个营业日向该公司支付 1,300,000 欧元（一百三十万欧元）约定违约金（不得根据任何法官的判断减少）的主张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尽管有本协议的约束，但是如果买方仍不履行交接的，上述金额也到期应付。买方在签署时，已经向该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1,300,000 欧元（一百三十万欧元）的银行保函，为上述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如果买方已经支付相关金额、应当退还该保函。

8、竞业禁止条款

8.1 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下列情形中较晚的为准：(i) 交接日起三（3）年，或者 (ii) 相关买方停止为该集团工作（无论作为员工、经理、或者顾问）之日起两年，卖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该集团业务有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同相关业务在交接日前、或者相关买方停止为该集团工作之日之前已经开展一样。

8.2 如果卖方违反其在 8.1 条项下的卖方义务的，买方应当通知该违约的相关卖方，并给予该卖方纠正违约、和/或者终止相关行为的机会。如果相关买方继续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该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该卖方 1（一）年报酬的罚金。如果该卖方已经停止在相关职位上服务的，罚金应当参考与该买方最近 1（一）年报酬相当的金额。罚金的任何支付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协议第 8.1 条项下的义务。买方有权进一步就任何相关违约申请禁止令，而无需提供担保条款。

五、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股权交易，公司聘请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税务架构咨询、柏荣律师事务所（BECH-BRUUN）对境外标的公司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工作、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协议谈判、拟定等工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进行初步估值工作。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易定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截至公司《关于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发布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此次收购交易定价结合了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结合标的公司 2014 年管理层报告，同时基于对于标的公司财务预测进行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和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包括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倍数 (EV/EBITDA)，经与卖方多次谈判，最终决定 3882 万欧元报价来购买标的公司，包括了股权收购款以及清偿债务款。

通过并购 KWI, 巴安水务可以获得 KWI 的现有完善的水处理设备产品链，让巴安水务在这一细分市场立即取得竞争优势。其次，KWI 多年的成功案例和广大的客户群将能为巴安水务日后进军欧洲、美国以及南美和东南亚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另外，KWI 可以利用巴安水务在中国完善的采购供应链，实现成本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 KWI 现有产品的利润率，让 KWI 的产品及工程项目有更大的价格优势，提高竞标中的胜出率。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而确定，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国际国内业务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2、并购后运营安排

1) 日常运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KWI 现有人员拟计划全部保留，同时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结合奥地利当地法律和实践适当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于标的公司。为保持稳定过渡，收购后 3 年内不改变现有组织架构和核心运行模式。

2) 外派人员管理

按照国际化公司的管理要求，我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该有较好的国际视野，熟谙水务行业市场运行机制及国际化运作模式，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经验以及外语水平。外派管理人员采用任期制，根据考核结果和本人意愿由巴安水务决定是否连任。一般 3 年为一任期，外派人员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参照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3) 资产管理

巴安水务将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国法律，按照该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管理。同时，巴安水务将依据集团标准，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定期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以及财务监管等工作将聘请境外专业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实施资产管理。

对于目标公司经营中发生重大影响的突事件（如银行账户被冻结、重大资产损失等）时；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出售、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股票等融资活动；收购、股权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重要资产处置；开立、变更、撤并银行账户；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均需要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上报集团，并按照集团的相关决策进行处置。

七、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 KWI 的控股权，将委派部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参与 KWI 经营管理决策，但应充分认识到国家、企业之间的文化差异，可能会因企业管理理念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差异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理念同步整合、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透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在项目经营决策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资源整合及科学管理决策，保证日常

经营决策的可控方向。

2、审批风险

企业的境外收购涉及的政府部门多，备案审批通过的时间长，手续复杂。公司签订合同后，将督促各方积极办理转让手续。

3、汇率风险

近年来欧元区经济体活动受累于债务危机的影响，欧元汇率也在起伏不定。由于欧元区成员国实施由欧洲央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而各国的又根据国情的不同实施各自的财政政策，政治和经济等多重原因使得交易会存在潜在的汇率风险。但是，公司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尽量规避汇率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例如，密切关注相关国家政策预警信号，对潜在的不利因素做出尽早反应；利用远期结售汇和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汇率双向锁定，规避欧元涨跌对交易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国内环保水务行业的领先企业，创新是巴安水务的 DNA。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环保技术的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才能在这一轮环保大会战中崭露头角。巴安水务创立 20 年来的每一次飞跃都与创新技术的推出密切相关，每一次的技术创新都能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飞跃。比如造成巴安水务第一次飞跃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和中水回用技术等，而现在海水淡化技术、直饮水技术、污泥干化焚烧技术、微滤成膜技术、海绵城市技术等，正在促成巴安水务的第二次飞跃。

KWI 作为在国际气浮技术、生物活性砂过滤器、细格栅、叠片式过滤器和斜板沉淀澄清器等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市政、饮用水、造纸和食品以及啤酒等行业有广泛应用，有水处理市场高准入门槛作为支撑，具有十分明显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其 66 年展当中积累下来的特殊经验和高端科技水平，4600 多个成功案例，以及 77 个国家的销售网络，使其有别于其他竞争对手。

我们相信气浮、过滤这种传统技术是不同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中不可或

缺的基石。KWI生产的设备和系统在许多水务工程实例中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有通过这种传统经典技术，近几年面市的膜处理技术才有可能发挥其优势，比如海水淡化预处理中大量使用气浮技术等。作为气浮技术和设备研发的创始人，KWI公司在该领域 know-how 的显著优势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并购交易，充分整合技术和资源。从业务上看，KWI公司与巴安水务有相当好的关联性，尤其是在巴安水务的市政水处理及工业水处理两大板块与KWI主要市场板块有很大的互补性，并且今后技术人员的融合度比较高。从业绩贡献来看，KWI在2014年收入为2202万欧元（约合1.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52.85万欧元（约合2454万元人民币），2015年也将会有不俗的业绩增长。两家公司合并后，将较快地实现巴安水务的国际化进程。KWI公司在法国、英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北美、拉丁美洲及墨西哥、韩国、日本、泰国、印度、德国、意大利和俄罗斯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销售网络，这样的国际化网络对巴安水务今后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同时，巴安水务将整合KWI设计和研发力量，通过全球化采购以及市场网络的战略布局，并购后的巴安水务业绩将有成倍增长。我们希望不但把国外具有66年历史的优秀水处理企业介绍引进中国市场，帮助KWI公司拓展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同时使其成为巴安水务在国内深入拓展环保水务业务的密切合作伙伴；同时依托KWI公司在全球77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输出巴安水务的品牌，理念，产品和技术。我们期待通过双方合作在品牌、市场、技术、管理上的融合，更多的是人才培养、交流上有大的进展，产生协同效应。巴安水务可以通过其国际销售渠道将其产品推向国际市场，走“一带一路”的市场路线。

随着近些年国内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政府和企业对于环境保护的意识逐步提高，民众对于建设一个“望得见山，看得见水”国家的期待愈发强烈。巴安水务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环保水务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高度责任感，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对于保护水资源，恢复城市水环境生态，促使“水清、岸绿、城秀”，发展海绵城市，实现城市自来水直接饮用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我们希望未来能够通过海外并购整合一批拥有先进技术的环保水务企业，打造一个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转移平台，向中国介绍引进一批国外先进技术。此次并购交易只是一个开始。

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不过从长期分析，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可以藉此进入海外污水处理市场，为未来海外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分享海外污水处理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收益。

九、其他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尚需等有关中介机构完成标的资产审计、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1、董事会说明

(1)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KWI100%股份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本次资产预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KWI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值进行了预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公司以标的公司的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 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公司的评估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5、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6、KWI 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年前三季度的管理层财务报告；
- 7、股权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